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

97年2月12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70501520號函發布
98年4月16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80501970C號令修正發布
101年3月29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1010503727C號令修正發布
101年12月4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1010520756B號令修正發布
10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27263B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辦學品質及績效,達成優質化之目的,落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之執行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經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實施之評鑑結果,各項目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,且達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訂定之優質認證基準之學校。

三、補助基準

本要點之補助基準如下:

- (一)基本補助: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,依各校所屬行政區之地理位置所劃分等級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低收入戶比率、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,進行分配。
- (二)計畫補助: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八十,依各學校按本方案所提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,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、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、學生休學、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、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、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學校生師比例、合格教師比率、教師進修情形、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(私立學校增列)等指標,進行分配。

四、經費編列

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及基準如下:

- (一)經費編列原則:經費之編列,應符合計畫書推動所需,並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1.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2. 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 3. 經費編列，以新臺幣(以下同)千元為單位。
 4. 計畫書內所列各用途項目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，且項目名稱應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。
 5. 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，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，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。
 6. 與計畫書之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，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 7.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、設備，避免重覆購置，以節省公帑。
 8. 計畫書內所列相關活動之辦理，以校內舉行為原則。
- (二) 經費編列基準：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之編列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經常門：

- (1) 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，並得編列學生獎（助）學金、教師進修費用、設備維護費、材料費、租車費及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、軟體授權費及物品耗材費等。
- (2) 材料費，以計畫書所列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，每人每次二百元計算之。
- (3) 入學獎學金，每人每學期最高一萬元，其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。
- (4) 學生獎助金，各單項每人最高五千元，其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十。
- (5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學校授課，課程內容屬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延伸者，其鐘點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授課鐘點標準支給；其在校外授課時數，仍應受原服務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(6) 鐘點費總額，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；其鐘點費於規劃或執行結果超過此一額度者，應另提出歷年辦理本方案鐘點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果之佐證資料。
- (7) 學校因推動本方案，得薦送教師參加進修或訓練；其進修或訓練補助費，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8) 租車費，每車每日最高一萬元。

2. 資本門：

- (1) 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、資訊、資料庫、教學相關設施、設備。
- (2)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。

(3)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（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）及什項設備。

3.注意事項：

- (1)人事費、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，不予補助。
- (2)入學獎學金、學生獎助金之發放，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，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- (3)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，不另支給編撰費。
- (4)本項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，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。
- (5)本項經費得支用於與計畫書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、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。
- (6)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。
- (7)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、演出費、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。
- (8)本項經費得支用於租車或使用校車，其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- (9)本項經費購置之設備，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，並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○○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」字樣，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。
- (10)學校辦理計畫書之經費執行率，未能達成主管機關所定目標比率者，其下學年度之本要點補助申請案，應予以專案審查及輔導。

五、經費請領及結報

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經費應於學年度內，依計畫書執行，上學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。
- (三) 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，應報本署核定後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。
- (四) 採購招標後如有標餘款項，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；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，應依前款規定辦理。